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3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機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15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6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本件被告謝明機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於審判期日並未在監在押，有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見簡上字卷第93頁、第101頁、第99頁，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本院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審理範圍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檢察官檢附具體理由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依檢察官所提上訴書，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

明不服（見簡上字卷第21、104頁），是本院以原判決對於被告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即不在上訴範圍，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是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罪時手段兇殘且出言不遜，犯後未向告訴人王安慶道歉，犯後態度不佳，且造成告訴人受有甚鉅傷害，原審量刑過輕。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若無偏執一端，致明顯有失輕或過重之情形，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經查，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素昧平生之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即以聲請簡易判決處行書所載之手段，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傷害等犯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另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併右眉兩道撕裂傷各約2公分及鼻部擦傷、左前臂挫擦傷之傷害，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所為殊值非難，並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後，分別就所犯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判處罪刑，復定應執行之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與被告本案犯行相當之刑度，要無任何違法、失當之處，本

01 院自應予以尊重。

02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關於被告犯罪時之手段兇殘、犯後未向告訴
03 人道歉而未獲告訴人原諒、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節，俱經
04 原審量刑時斟酌過後再予科刑，未見原審於量刑上有何裁量
05 瑕疵或裁量怠惰之情。又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
06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可
07 藉由該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保障己身權益，因而，本案自檢察
08 官上訴後迄至辯論終結期間，原審量刑所憑之事實基礎既無
09 任何變動，亦未見更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於上訴審中始浮
10 現，即無從認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
11 銷之事由可言。從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核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美香

19 法 官 羅杰治

20 法 官 林述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葉凡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593號刑事簡易判決